

关于西吉县将台堡镇（北区）集中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将台堡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将台堡镇（北区）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将台堡镇（北区）集中供热工程拟建于西吉县将台堡镇（北区），地理坐标：N 35° 49′ 22.80"，E 105° 50′ 38.18"。主要建设锅炉房一座，内设两台 2.5t/h 燃气冷凝真空热水锅炉（冬季采暖），一台 0.5t/h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（生活热水），并敷设供热管网等主体工程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388.2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.1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80%，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等设施建设。

二、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、建议和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(一)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(施工工地围挡、施工现场地面硬化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)，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。

(二)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。生活污水利用附近现有设施处理；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限值要求。

(四)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，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，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(一)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，天

燃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，锅炉烟气经 1 根 21m 高烟囱排放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2 (新建燃气锅炉) 标准限值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及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，锅炉及软化系统排水经沉淀池暂存后，送至周围建材厂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将台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(三) 噪声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风机等设备，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，经优化布置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吸声、安装隔声玻璃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1 类标准要求；噪声经距离衰减后，敏感点噪声必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。生活垃圾：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；废离子交换树脂：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一年更换 2 次，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处理。

(五) 生态恢复措施。合理优化设计管线施工临时占地，减少开挖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、规范施工、严格管理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清理、平整及植被恢复。

(六)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，防止因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；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11642223010170564U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 单毅 13995243166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0年12月29日